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476號

-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16

-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9 債務人張林傳卿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貳佰玖拾肆元, 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4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2月 17 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53%計 18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1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20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2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2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9,78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23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2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25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27 約書,於自民國112年9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 28 利率依年利率7.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 29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01 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0,727元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04 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 07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4月3日向債權 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43%計算,債務人若 09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10 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1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 13 權人借款177,7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 14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15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17 予陳明。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 18 113年7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 19 1.2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20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 21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23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5,0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24 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 25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 26 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27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 28 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29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 規定,狀請 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31

-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 05 附表

08

- 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476號
- 07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9789	張林傳卿	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7.53%
	元		起		
002	新臺幣 340727	張林傳卿	自民國113 年10月5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7.33%
	元		起		
003	177728	張林傳卿	年10月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6.43%
	元		起		
004	新臺幣 145050	張林傳卿	自民國113 年9月17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23%
	元		起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日	日	方式
001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09789		3年11月9日		個月以內部
	元		起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型型の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002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至九個月以
日						內部分,按
日本 145050 1002 11 12 12 12 13 13 11 16 16 17 17 17 17 17						前述利率之
違約金。 違約金。 違約金。 違約金。 違約金。						百分之二
To To To To To To To To						十,計算之
340727 元 3年11月6日 超月以內部 分率之一 逾個月以內部 利率之一 逾個月以內部 近分 之十。						違約金。
元 起 分,按 放 放 利率之 方の 放 放 利率之 方の 近 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002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利率之百分 2 2 2 2 2 2 2 2 2		340727		3年11月6日		個月以內部
2		元		起		分,按前述
超過六個月以內分分率之百十十分金之百十十分十分。 超過六個月以內部述利率之百十十分金。 四日 五十十分金。 四日 五十十分金。 四日 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利率之百分
003 新臺幣 177728 元 張林傳卿 177728 元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4日 2 清償日止 2 強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率之百分之十,給國月以內部分率之百分之十,給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述利率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 145050 張林傳卿 145050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個月以內部						之十,逾期
Pan						超過六個月
1003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之十, 計算之 違約金。 177728 元 2						至九個月以
Ta 分之二十十分金。						內部分,按
1003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前述 利率之下 177728 元						前述利率之
2						百分之二
003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之過六個月以內部分。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十,計算之
177728 元 3年11月4日 起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並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45050)						違約金。
元 起 分 , 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 逾期 超過月 至九個月以 内部分 之 二 十 , 計算之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003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177728		3年11月4日		個月以內部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45050 個月以內部		元		起		分,按前述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45050 3年10月18						利率之百分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45050 3年10月18						之十,逾期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3年10月18 個月以內部						超過六個月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45050 3年10月18 個月以內部						至九個月以
6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45050 5 4 6 6 月以內部						內部分,按
1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45050 45050						前述利率之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45050 3年10月18 個月以內部						百分之二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45050 3年10月18 個月以內部						十,計算之
145050 3年10月18 個月以內部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張林傳卿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元 日起 分,按前述		145050		3年10月18		個月以內部
		元		日起		分,按前述

01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